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提升碩士學位_{在職進修專班}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

民國96年5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9月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5月3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碩士學位_{在職進修專班}（以下簡稱_{在職專班}）研究生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_{在職專班}研究生須修滿三十二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包含必修課程六學分、選修廿六學分，其中包括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跨所選修課程至多六學分。
- 三、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九學分，不得超修；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系_{在職專班}研究生需於完成第一學年課程後及第二學年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第二學年開始後之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。
- 五、本系_{在職專班}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性活動，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。實施要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必須集滿學術研究兩點，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論文口試申請前簽名確認。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.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可獲得零點五點。
 - 2.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）者可獲得一點（海報或口頭發表皆可）。
 - 3.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）可獲得二點。
 - 4.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可獲得一點。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之外，每學年須在本系定期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，至少發表乙次，畢業前總計至少發表兩次，內容應以讀書心得或實證研究結果為主。有關讀書心得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1.發表前須請相關領域教授指導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報告七天前提交報告題目；三天前提交摘要（含題目、報告人、摘要內容及關鍵詞）。報告後二週內提交修訂後書面資料，交予系辦公室編印成冊。
 - 2.讀書心得發表會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，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約為十五分鐘，答辯十分鐘。
 - 3.報告日期與報告人之名單，於每次讀書心得發表會前兩週確定並公佈之。
 - 4.讀書心得發表會之通知函稿、摘要印發、場地佈置與器材借用等事務工作，由碩一研究生編組負責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